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257-89-02-25120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三期 6 幢 1 楼 (租赁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45.881 秒, 32 度 25 分 19.7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宜兴开发区(2024)2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87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危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危	否																

	险	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兴市化学工业园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13号），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原属于原宜兴市化学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兴市化学工业园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13号），宜兴市化学工业园名称调整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调整后，园区分三个功能分区：一是经开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草塘河、南至湛渎港、西至锡宜路、北至稍渎河，位于目前的建成区内，面积3平方公里；二是经开区绿色智造产业园B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钱墅荡路、南至百合大道、西至东氿大道、北至凯旋路，面积2平方公里；三是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预留经开区绿色智造产业园C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锡宜公路、南至湛渎港、西至新长铁路、北至空地，面积0.4平方公里。经开区绿色智造产业园总面积为5.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详见附图</p>			

	<p>10。</p> <p>根据初步规划的产业定位，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以半导体、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兼顾绿色高端化工、高端纺织印染、节能环保、高端机械及配件等产业，总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A区内现有入区企业97家，园区内企业废水接管至区内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区外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产品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产业，因此符合园区新的产业规划。</p> <p>《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暂无审查意见，因此本次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8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三期6幢1楼，距最近的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分别是8.04km、5.25km，不属于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红线区域，不属于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区表</b></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方位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
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保护区核心区（团氿）是由7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除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2.95	10.71	SW	SW	8.04	5.25
<p>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3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2018-2025年）》中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3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2023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和水源依托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来水部门和供电部门，天然气由宜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是



	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③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
宜兴市化学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以生产基础化工原料、科技含量低的项目入园；禁止其废水对生化处理工艺冲击很大、且难以恢复的项目入园；有“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入园；有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入园；毒性强的有机化工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小化工项目一律禁止入园；入园印染项目必须从严控制，拒绝纯粹从事一般印染加工的项目，小印染一律禁止入园。 （2）化工项目：园区取消化工产业定位，不在引进新的化工生产项目，保留的化工企业仅进行安全环保整治。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使用化工原料，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污染物。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	是

			理；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的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园区及企业须储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p> <p>(2)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3) 明确各入园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类；属于《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要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是
用地规划	<p>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p>	是

## 3、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述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禁止类。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一次和二次烧成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和放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述处理后的废气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相符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类项目。</p>	<p>相符</p>									
<p>(2)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9 与(锡环办〔2021〕142号)对照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104 1038 1648"> <p>(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td> <td data-bbox="1038 1104 1257 1648">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使用溶剂、涂料,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td> <td data-bbox="1257 1104 1380 1648">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48 1038 1980"> <p>(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p> </td> <td data-bbox="1038 1648 1257 1980">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混</p> </td> <td data-bbox="1257 1648 1380 1980">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使用溶剂、涂料,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混</p>	<p>相符</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使用溶剂、涂料,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混</p>	<p>相符</p>											

	<p>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合搅拌机、球磨机以及喷膜机配套相应的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p>	
	<p>（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理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亦不涉及锅炉，使用的天然气梭式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15m DA001排气筒排放。</p> <p>工业炉窑的深度治理要求详见表1-14。</p>	<p>相符</p>
<p align="center"><b>（2）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1-10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b></p>			
<p align="center">序号</p>	<p align="center">行业</p>	<p align="center">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p>	<p align="center">内 容</p>
<p align="center">1</p>	<p>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p>	<p>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p> <p>炼焦（2521）</p> <p>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p>	<p>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p>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两高”管理项目范围内。</p> <p><b>(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b></p>			



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相符性
1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相符。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增了2座梭式窑，但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上述产业。同时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2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柴油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相符。本项目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p>
3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p> <p>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p>	<p>相符。本项目梭式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梭式窑前端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投料、</p>

	<p>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放料和喷膜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原材料碳化硅、粘土和莫来石均采用密封包装的形式，临时储存在密闭的原材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全部密封保存。</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4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p>	<p>相符。本项目符合“三线一</p>

	<p>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p>	<p>单”要求。</p>
<p>(4) 与“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三期，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9），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5)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表1-12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相符
2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p>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属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p>	相符
3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p>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p> <p>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p>	相符
4	《长江经济	1、禁止建设不符合	本项目不属	相符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	本项目不在	相符

		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	(五)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及码头。	相符

			<p>(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p>	<p>相符</p>
			<p>(十二) 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相符</p>
			<p>(十五)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十七)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p>	<p>相符</p>
			<p>(十九)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p>	<p>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属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A区。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新型高温超细粉</p>	<p>相符</p>

				尘过滤管,产品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园区新的产业规划。	
			(二十)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相符
			(二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三期6幢一楼。注册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功能陶瓷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1000万元，保留原有生产设备，在原租赁面积基础上增加租赁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面积至1870平方米，购置梭式窑、成型烘干炉、混合搅拌机、球磨机、成型机、喷膜机、喷膜烘干炉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5万根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1日经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宜兴开发区（2024）201号，项目代码：2410-320257-89-02-25120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确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扩建项目；</p>
------	--

(2) 单位名称：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三期 6 幢 1 楼；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筑面积：1870m<sup>2</sup>；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增加租赁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面积至 1870 平方米，购置梭式窑、成型烘干炉、混合搅拌机、球磨机、成型机、喷膜机、喷膜烘干炉等主辅设备建设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 5 万根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8) 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9)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3、产品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生产线	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	/	1 万根	0	-1 万根	2400h
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生产线	新型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	L: 1520mm、 M: 5.8kg	0	5 万根	+5 万根	2400h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 m <sup>2</sup>	1870 m <sup>2</sup>	依托已建成厂房 1 层和 3 层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	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50.7t/a	350t/a	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部门供应
	排水		120t/a	2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进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22.9 万 kwh/a	58 万 kwh/a	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部门供应
	供气		25.79 万 m <sup>3</sup> /a	44 万 m <sup>3</sup> /a	由宜兴市港华燃气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次和二次烧成废气	1 台梭式窑烧成废气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292Nm <sup>3</sup> /h	3 台梭式窑一次和二次烧成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9500 Nm <sup>3</sup> /h	新增 2 台梭式窑, 烧成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投料废气	通过一套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500 Nm <sup>3</sup> /h	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8500 Nm <sup>3</sup> /h	淘汰原有除尘系统, 新增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放料废气	/		
		喷膜废气	/	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500 Nm <sup>3</sup> /h	新增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m <sup>3</sup>	化粪池 2m <sup>3</sup>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

5、主要设备

6、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 7、水平衡

### (1) 给水

#### ①投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混合搅拌机前投料工序用水量为 9t/a。用水 9t/a 进入产品后经烘干后全部蒸发。

#### ②放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球磨机前放料工序用水量为 16t/a。用水 16t/a 进入产品后经烘干后全部蒸发。

#### ③检测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两次检测用水池补水量为 25t/a。

####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 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 300t/a。

### (2) 排水

#### 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

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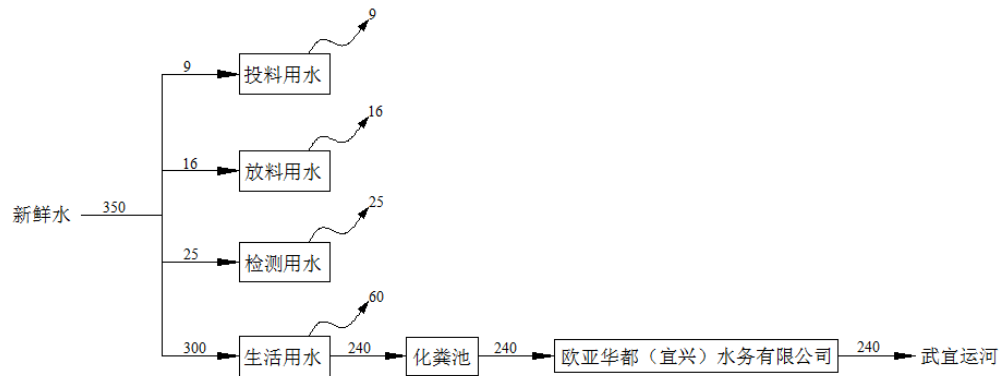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9、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宜兴创业园6幢一层和三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三层东北侧，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三层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10、项目地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1号宜兴创业园，厂区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草塘河，南侧为江苏千富之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恩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G2	一次烧成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G3	放料	颗粒物
	G4	喷膜	颗粒物
	G5	二次烧成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3	废气处理	集尘灰
	S4	一次检测	半成残次品
	S5	二次检测	残次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宜兴市芳桥镇岷山村搬迁至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搬迁后，公司环保设备、功能陶瓷的制造项目已不再生产，目前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项目仍在生产中。当本项目通过审批进行生产时，原有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项目将不再生产。

现对本项目扩建前环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厂区环保手续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现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手续
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4 日（排污登记编号 913202825570828752001W ）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扩建前部分。

## 3、原有项目原辅料

原有项目原辅料见表 2-4 扩建前部分。

##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扩建前部分。

##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2%。</p>					
	<p>2023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3 微克/立方米。</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p>						

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明确了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规划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各项措施的实施均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29日公布的《2023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 （一）饮用水水源

2023年，宜兴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6861万吨，其中横山水库4656万吨，油车水库2205万吨。

### （二）河流水质

#### 1) 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3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

#### 2) 市控河流水质

2023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环境噪声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租赁的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进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土壤、地下水通过废水泄漏导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庄	119.88361444	31.424044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 /320 人	NE	39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放料和喷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一次和二次烧成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3、表 3-4。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投料、放料、 喷膜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20	15	1
一次烧成、二 次烧成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20	15	/
	氮氧化物		180	15	/
	二氧化硫		80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5	/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B 级标准。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本项目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表 3-6 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
	SS	10	/	
	COD	40	/	
	氨氮	3（5） <sup>[1]</sup>	/	
	总氮	10（12） <sup>[1]</sup>	/	
	总磷	0.3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表 2 中 B 标准限值
	SS	10	/	
	COD	40	60	
	氨氮	3（5） <sup>[2]</sup>	6（10） <sup>[2]</sup>	
	总氮	10（12） <sup>[2]</sup>	12（15） <sup>[2]</sup>	
	总磷	0.3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主体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噪声功能区，但东侧存在村庄（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 2 类噪声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	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东厂界外 1m	

注：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34	0.315	0.202	0.113	0.0634	0.113	+0.0496
		二氧化硫	0.026	0.025	0	0.025	0.026	0.025	-0.001
		氮氧化物	0.16	0.18	0	0.18	0.16	0.18	+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0.035	0	0.035	0.035	0.03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240	0	240	120	240	+120
		COD	0.048	0.096	0	0.096	0.048	0.096	+0.048
		SS	0.036	0.072	0	0.072	0.036	0.072	+0.036
		TN	0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NH <sub>3</sub> -N	0.0036	0.0072	0	0.0072	0.0036	0.0072	+0.0036
		TP	0.0006	0.0012	0	0.0012	0.0006	0.0012	+0.0006
固体废物	残次品		0	1.4	1.4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72	0.72	0	0	0	0
	集尘灰		0	0.19	0.19	0	0	0	0
	半成残次品		0	2.8	2.8	0	0	0	0
	废布袋		0	0.01	0.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根据《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办发〔2023〕36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指标有：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废气总量在宜兴市区域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一) 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b></p> <p><b>(1) 废气产生情况</b></p> <p>①一次烧成废气、二次烧成废气</p> <p>本项目一次烧成废气、二次烧成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NO<sub>x</sub>、SO<sub>2</sub> 和颗粒物类比现有项目《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 25.79m<sup>3</sup>，燃烧天然气产生颗粒物 45.3kg、SO<sub>2</sub> 14.7kg、NO<sub>x</sub>105.3kg，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天然气使用量为 44 万 m<sup>3</sup>，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7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25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18t/a。</p> <p>一次烧成废气、二次烧成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投料粉尘、放料粉尘</p> <p>本项目投料粉尘类比现有项目《高温超细粉尘过滤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投料量 77t/a（碳化硅 70t/a、粘土 7t/a），颗粒物产生量 0.064t/a，本投料过程中原料用量为 280.19t/a（碳化硅 250t/a、粘土 30t/a，集尘灰 0.19t/a）（注：投料过程中虽然加入了半成残次品，但其性状为大块物件，投料时不会有粉尘扬散），则投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3t/a。</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放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石灰石、砂等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该工序颗粒物参考该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取 0.2kg/t（原料），球磨前放料过程中原料用量为 10t/a（莫来石 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第二阶段放料粉尘的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球磨产物系数 1.19kg/t-产品，此处产品为莫来石球磨后形成的莫来石粉，产量为 10t/a，同时球磨机为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按 10%计，则粉尘</p>
----------------------------------	---

产生量为 0.001t/a。两阶段放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3t/a。

本项目设置有两台混合搅拌机和一台球磨机，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同时其上方均设置矩形方口集气罩。投料和放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粉尘产生量较少，处理效率以 85%计。

### ③喷膜粉尘

本项目喷膜工序与陶瓷的喷釉和喷雾原理类似，所用喷料为湿物料，利用喷枪喷涂，喷出的物料为雾状，会在胚体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类比《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 亿粒陶瓷球和 600 万件陶瓷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喷雾粉尘的产生量 0.013t/a，喷雾原料用料为 8t/a，本项目喷膜原料莫来石使用量为 10t，进料时损失了 0.003t/a（放料粉尘），则喷膜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6t/a。

本项目设置有两台喷膜机，在其侧面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喷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包围型集气罩属于半密闭型，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

### ④装卸、堆存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装卸、堆存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原材料仓库无组织排放，其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石灰石、砂等物质卸堆和风蚀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分别为 0.025kg/t（原料）和 0.05kg/t（原料），原料使用量为 29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说明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一次烧成、二次烧成	颗粒物	9500	3.377	0.032	0.077	低氮燃烧器	/	是	3.377	0.032	0.077	DA001 排气筒	20	15	0.6	50	2400h	
	氮氧化物		7.895	0.068	0.18		/		7.895	0.068	0.18		180					
	二氧化硫		1.096	0.010	0.025		/		1.096	0.010	0.025		50					
投料、放料	颗粒物	8500	10.98	0.093	0.22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5	是	1.647	0.014	0.034	DA002 排气筒	20	15	0.55	25	2400h	
喷膜	颗粒物	1500	3.889	0.006	0.01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5	是	0.583	0.001	0.002	DA003 排气筒	20	15	0.25	25	2400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说明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高度 m
1	生产车间	投料、放料、喷膜、装卸、堆存	颗粒物	0.035	0.015	935	1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一次烧成和二次烧成	烧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87922706	31.42185555	15	0.6	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投料和放料	投放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87926722	31.42197914		0.55	25	
DA003	喷膜	喷膜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87931274	31.42216224		0.25	25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排气筒	投料、放料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0.98	0.093	30	约 1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DA003 排气筒	喷膜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3.889	0.006	30	约 1	

(二)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原理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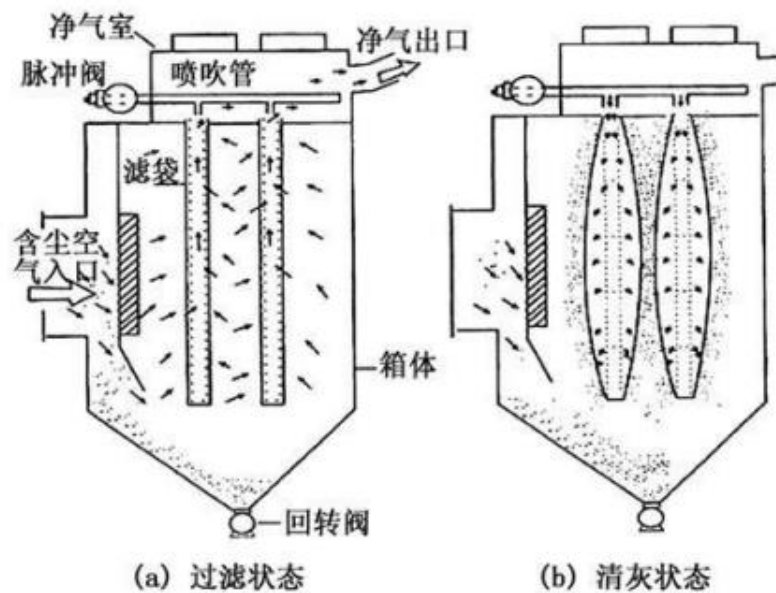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主要有以下优点：

- a. 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效率较高，在 99% 以上。

b.布袋除尘器可以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

c.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范围内变化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

d.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采取的布袋除尘器的耐温性能能够达到 200℃，并在进入布袋除尘器前设置烟气的温度、压力报警装置，当进入的废气温度较高，需关闭布袋除尘器的进出阀门，并送入冷空气进行混合降温，满足布袋除尘器的温度要求。项目布袋材质为孔径为 0.5μm，滤袋的长径比为 20 的耐高温的玻璃纤维滤布。布袋除尘设备采用脉冲控制仪定时控制低压脉冲阀进行喷吹清灰，滤袋在喷吹及诱导力量的作用下，造成布袋瞬间膨胀，抖落粉尘。

### ②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颗粒物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表4-5 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投料、放料、喷膜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本项目投料、放料、喷膜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亿粒陶瓷球和600万件陶瓷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陶瓷结构件原料包括碳化硅，生产工艺包括混料和喷雾（与喷膜类似）工序，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与本项目有类比可行性。类比项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9%以上，本次环评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处理效率保守取85%，综上，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 ③风量设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两台混合搅拌机（一备一用），上方设置矩形平口集气罩，集气罩大小800mm\*800mm，罩口距离设备距离600mm；设置一台球磨机，上方

设置矩形平口集气罩500mm\*500mm，罩口距离设备距离7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版》中矩形平口排气罩计算公式：

$$Q=0.75(5X^2+F)V_x$$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sub>x</sub>—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0.25-2.5m/s，本次取0.5m/s。

本项目设置两台喷膜机（一备一用），侧面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操作口面积为0.8m<sup>2</sup>，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版》中半密闭罩计算公式：

$$Q=FV$$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s；

F—操作口面积，m<sup>2</sup>；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0.5-1.5m/s，本次取0.5m/s。

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表 4-6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

废气来源	X (m)	F (m <sup>2</sup> )	V <sub>x</sub> (m/s)	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投料工序	0.6	1	0.5	6696	8500
放料工序	0.6	0.36	0.5		
喷膜工序	/	0.8	0.5	1440	1500

本项目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每1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会产生10.89立方米废气量，梭式窑的过剩空气系数取1.7。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44万立方米/a，则废气产生量为815万立方米/a。考虑到烟气漏气率5%以及风阻30%，理论风量为5107m<sup>3</sup>/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9500m<sup>3</sup>/h。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

#### ④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DA001排气筒内径为0.6m，设计风量为95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14m/s，故DA001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本项目DA002排气筒内径为0.55m，设计风量为85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14.91m/s，故DA002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DA003排气筒内径0.25m，设计风量15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12.76m/s，



故 DA003 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根据各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三个排气筒均设计达到 15 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投料和放料粉尘、一次烧成和二次烧成废气、装卸和堆存废气。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投料间的密闭性工作，工作时尽量减少开关门的频次，生产设备使用结束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②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未捕集的少量废气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如出现可替代的非溶剂型清洗剂及时进行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安排监测计划。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 (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来取值，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2.63m/s。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S (m <sup>2</sup> )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sub>计</sub>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35	0.035	0.9	2.443	50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宜兴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宜兴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pH，产生浓度参照原有项目，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0mg/L、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生活污水 240 t/a	COD	400	0.096	接管进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NH <sub>3</sub> -N	30	0.0072			NH <sub>3</sub> -N	30	0.0072	
	TN	50	0.012			TN	50	0.012	
	TP	5	0.0012			TP	5	0.00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87961300	31.42236000	进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 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32	0.0006	0.096	0.144	
2		SS	300	0.00024	0.00045	0.072	0.108	
3		TN	50	0.000024	0.000045	0.0072	0.0108	
4		NH <sub>3</sub> -N	30	0.00004	0.00001	0.012	0.024	
5		TP	5	0.000004	0.0000075	0.0012	0.0018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96	0.144	
		SS					0.072	0.108
		TN					0.0072	0.0108
		NH <sub>3</sub> -N					0.012	0.024
		TP					0.0012	0.0018

## (2)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进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号,占

地面积 80 亩，服务区域为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及周边村、镇，服务人口 3 万人，企业 80 余家。工程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工程分两期建成，每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08 年 6 月投入运行。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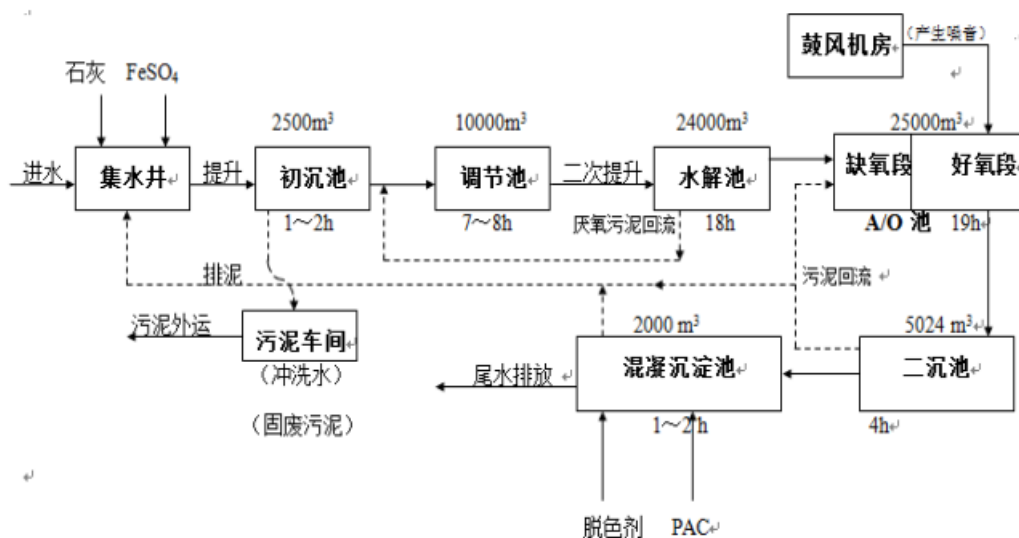


图 4-3 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排放量 240t/a（约 0.8t/d），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5 万 t/d，占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比例极小。目前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因此，从接管废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④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情况

根据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公开的 2024 年 8 月月报表和 2024 年 9 月月报表，其中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未有超标浓度数据，说明污水处理厂处于稳定运行状态且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管网配套情况、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单独进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租赁单位现有的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地块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5）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如下：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4	10	1	80	减震基 座、隔 声罩（预 计降低 25dB）	昼间
2	风机 2	/	6	30	1	80		
3	风机 3	/	5	20	1	80		

注：①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距最 近车间 门)	室内 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1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13	40	1	N	10	65	8: 00 -1 7: 00	25	N	40
2		混合搅拌机 2	85		15	42	1	N	8	66.9		25	N	41.9
3		球磨机	85		13	42	0.5	N	8	66.9		25	N	41.9



	4	喷膜烘干机 1	75		6	15	6.5	S	10	55		25	S	30
	5	喷膜烘干机 2	75		8	15	6.5	S	10	55		25	S	30
	6	梭式窑 1	65		5	5	2	S	5	51		25	S	26
	7	梭式窑 2	65		10	5	2	S	5	51		25	S	26
	8	梭式窑 3	60		5	10	1.5	S	10	40		25	S	15
	9	成型烘干炉 1	75		10	40	1.5	N	10	58		25	N	33
	10	成型烘干炉 2	75		8	40	1.5	N	10	58		25	N	33
	11	成型烘干炉 3	75		12	40	1.5	N	10	58		25	N	33

1 2	成型机 1	70	5	35	1	N	15	46.5	25	N	21.5
1 3	成型机 2	70	8	35	1	N	15	46.5	25	N	21.5
1 4	喷膜机 1	70	6	5	6	S	5	56	25	S	33
1 5	喷膜机 2	70	4	8	6	S	8	51.9	25	S	26.9

注：①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②以最不利情况计：备用设备也同时运行。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预测排放情况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昼	况
东厂界	56.8	32.5	56.8	60	达标
南厂界	57.4	55.2	57.6	65	达标
西厂界	58.3	46.4	58.8	65	达标
北厂界	56.1	44.2	56.6	65	达标

由上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安排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都是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3.0t/a。

2) 废包装袋：扩建原料拆封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 万只/a，包装袋约 0.06kg/只，则包装袋产生量为 0.7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

外售。

3)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脉冲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4) 集尘灰：根据物料分析，投料和放料粉尘产生量为 0.224t/a，粉尘排放量为 0.034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集尘灰 0.1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回用于生产。

5) 半成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半成残次品主要来源于成型检验工序，按 1%计，产生量约 2.8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6) 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末端检验的残次品产生量（按 0.5%计）约 1.4t/a，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塑料等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	0.72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0.01	√	/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19	√	/	
半成残次品	一次检验	固	陶瓷	2.8	√	/	
残次品	二次检验	固	陶瓷	1.4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	《国家危	—	SW17	900-006-S17	0.72

废布袋	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59	900-009-S59	0.0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SW17	900-099-S17	0.19
半成残次品		一次检验	固	陶瓷		—	SW17	900-099-S17	2.8
残次品		二次检验	固	陶瓷		—	SW17	900-099-S17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		—	/	—	3.0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17	900-006-S17	0.7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19	回用于生产
半成残次品		一次检验	SW17	900-099-S17	2.8	
残次品		二次检验	SW17	900-099-S17	1.4	出售相关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0	环卫清运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半成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164t/a,三个月转运处置一次。5 种一般固废可采用密封袋进行存放,25kg 装密封袋大小 480mm\*390mm,一般固废预计占地 5m<sup>3</sup>,考虑到人行通道和消防通道,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一般固废仓库理论面积为 6.25m<sup>3</sup>,现有 1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6) 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4）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日常巡视，对废水收集管网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及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欧亚华都（宜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现有项目分开存放，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物质Q值
1	天然气*	0.00286	10	0.000286
Q				0.000286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40m，管道直径为 100mm，则天然气管道容积为 4m<sup>3</sup>，则建设单位天然气在线量为 16\*4 /22.4/1000≈0.00286t。

2.天然气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49 甲烷”临界量：10 吨。

由上表可知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可燃物质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③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础



本要求。

③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和距离衰减，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布袋，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半成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车间，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34	0.0634	0	0.113	0.0634	0.113	+0.0496
		氮氧化物	0.16	0.16	0	0.18	0.16	0.18	+0.02
		二氧化硫	0.026	0.026	0	0.025	0.026	0.025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0.035	0	0.035	0.035	0.035	+0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0	240	120	240	+120
		COD	0.048	0.048	0	0.096	0.048	0.096	+0.048
		SS	0.036	0.036	0	0.072	0.036	0.072	+0.036
		NH <sub>3</sub> -N	0.0036	0.0036	0	0.0072	0.0036	0.0072	+0.0036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0006	0.0006	0	0.0012	0.0006	0.0012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	0	0	0.72	0.2	0.72	+0.52
		集尘灰	0	0	0	0.19	0	0.19	+0.19
		半成残次品	0	0	0	2.8	0	2.8	+2.8
		残次品	0.5	0	0	1.4	0.5	1.4	+0.9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0	3.0	1.5	3.0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